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平元力”）竞得位于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陈坑瓦口工业园区内编号yp2016-01-01地块的200,0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与南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《成交确认书》：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68.5元，总价为人民币3,370万元。

南平元力竞拍该地块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通过；该地块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”用地，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5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成交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